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31/03-04號文件

檔號：CB2/BC/1/03

2004年5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條例草案

2. 《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1149章)(下稱“該條例”)賦予香港康體發展局(下稱“康體局”)多項權力，其中包括推動香港康樂體育活動的發展，以及管理和發展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育學院”)。此外，該條例亦設立香港體育學院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下稱“受託人委員會”)，負責按康體局提議的方式及限度運用香港體育學院信託基金(下稱“基金”)，以應付體育學院的支出。

3. 條例草案旨在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廢除該條例；
- (b) 解散康體局；
- (c) 解散受託人委員會；
- (d) 結束基金；
- (e) 將康體局及受託人委員會的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和基金的結餘轉歸政府；及
- (f) 作出相應修訂。

## 法案委員會

4. 在2003年11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本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5. 法案委員會由吳亮星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法案委員會曾接獲康體局員工、康體發展局員工關注組秘書處、香港業餘游泳總會，以及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建議解散香港康體發展局的理據

6. 部分委員質疑當局建議解散康體局的理據，以及新行政架構所帶來的好處。由於體育學院將會重組為法人團體，這些委員憂慮未來的體育學院的表現將會缺乏監管。

7.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的體育行政架構被認為有欠理想，未能讓當局有效籌備和發展香港的體育運動。目前的行政架構主要有以下問題——

- (a) 欠缺一個中央機構，負責領導有關體育發展的整體政策規劃、統籌、監察及資源分配工作；
- (b) 多個負責體育發展的機構明顯有工作重疊及職責劃分不清的情況。體育總會經常列舉的例子，就是它們要向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和康體局這3個不同的政策局／政府部門／公營機構申請撥款資助；及
- (c) 難以推動利益相關各方建立緊密伙伴關係，以及未能有效吸引私營機構和整體社會投入資源。

8. 為解決以上問題，並設立一個有助實現體育發展新理想的架構，政府當局建議解散康體局，並成立一個新的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就有關本港體育發展的一切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新的體委會將設有3個事務委員會，由代表不同界別並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成員組成，以協助發展和推動香港的社區體育、精英體育和大型體育活動。康文署會負責有關提供撥款予相關機構的行政責任，以取代體育總會須分別向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及康體局申請資助的現行安排。在康體局解散後，體育學院將重組為法人團體，使其管理及運作更加靈活。經重組後的體育學院將負責提供目前屬康體局管轄範圍的體育運動服務。此外，政府將繼續每年分配撥款，向體育學院提供財政資助。政府當局會在每年分配撥款時訂定工作表現目標和指標，從而監察體育學院的表現。政府當局相信，新行政架構能夠加強政府與

體育界及整個社會之間的伙伴關係，並促使各方結合力量及資源，以推廣不同水平的體育運動。

9.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解散康體局的決定是依據就體育政策檢討報告書進行的兩個月公眾諮詢(已於2002年7月底結束)所得結果而作出的，並且已充分考慮到在諮詢期內收到的380份意見書，以及多個不同組織和個別人士(包括康體局的管理階層和員工、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各體育總會、與體育運動有關的機構、專業運動員、教育團體／機構、政黨及區議會議員)在50多次討論會中所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有關決定已考慮到體育界以至一般市民的主流意見。

#### 香港康體發展局解散後的員工過渡安排

10. 部分委員對康體局解散後的員工過渡安排表示關注。這些委員質疑，為何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之前，臨時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下稱“臨時體院公司”)已經為未來的體育學院展開內部招聘工作。這些委員質疑，若康體局現有的員工要就該等職位提出申請，是否會有順利過渡，以及在展開內部招聘工作之前有否諮詢員工。

11. 政府當局解釋，在2003年10月底成立的臨時體院公司，其主要任務是為新的體育行政架構開展籌備工作，擬定未來的體育學院的組織架構及人事編制。展開內部招聘工作的目的，是為減低康體局員工在過渡期間因就業前景不明朗而產生的憂慮。經考慮員工的關注意見後，當局已終止該項招聘工作。

12.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目前，根據精簡架構的安排，在康體局現時共311人的預算編制中，約有260名現職人員將獲未來的體育學院重行僱用，而40至50多人將會被遣散，預計每年可節省員工費用約1,700萬元。節省所得的款項淨額，將用以資助體育發展計劃，包括為未來的體育學院提供資助。

13. 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的做法，認為政府當局應先行與康體局員工解決有關康體局解散後僱用事宜的爭議，然後才提交條例草案。在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12月12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李卓人議員動議一項議案，若議案獲通過，法案委員會只會在政府當局與康體局員工解決有關員工過渡安排問題的爭議後，才繼續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該項議案在8票贊成及4票反對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14.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法案委員會，由於預計康體局將解除兩項職能，即為體育總會提供撥款及管理體育大樓的工作，康體局已於2004年3月進行內部重組，最後把手編制由311人減至260人。康體局於2004年4月1日完成重組後，共有46名超額人員，並已根據《僱傭條例》給予補償。此外，因是次架構重組而被刪除職位，以致由2004年4月1日起無法繼續受僱於康體局的人員，亦已獲發特惠金。政府當局與康體局員工代表已就如何由康體局過渡至新的體育學院的安排達成原則上協議，協議內容如下 ——

- (a) 新的體育學院將採用現時康體局經過重組的員工架構，設有260職位。在康體局解散後，新的香港體院會以合約方式重新僱用所有現任的在職人員；
- (b) 康體局的人員調任新的體育學院後，總薪酬連同附帶福利不會轉變；
- (c) 康體局解散後，會終止僱用該局所有在職人員。所有合資格僱員可獲取按《僱傭條例》計算的遣散費；
- (d) 由於新的體育學院將重新聘用所有在職人員，因此他們不會獲發特惠金；
- (e) 假期兌現金和可享有的約滿酬金將按比例截算至康體局終止僱用員工的當日；及
- (f) 康體局終止僱用員工後，僱主對公積金的供款將全數轉歸有關員工。

15. 為求清晰起見，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員的建議，在獲得新的體育學院重新聘用的康體局員工的新僱傭合約內訂明，於計算有關員工在新的體育學院的服務年資時，其在康體局的服務年期將獲承認。

#### 最後帳目表及報告

16. 條例草案第12條就與康體局及基金有關的最後帳目表及報告的安排事宜訂定條文。政府當局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若康體局的前主席不能為該條款的施行而執行職能，可由康體局的前副主席處理該等帳目表及報告。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確認授權康體局的前主席和前副主席在康體局為此舉行會議後，擬備最後帳目表及報告(經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後的規定)。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7. 除上文第16段所述的修訂外，政府當局亦會動議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第9條及加入新訂第9A條，清楚訂明新訂第9A條將凌駕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6條之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載於**附錄II**。

#### **建議**

18. 在政府當局提出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4年6月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 19. 政府當局承諾 ——

- (a) 考慮在獲得新的體育學院重新聘用的康體局員工的新僱傭合約內訂明，於計算有關員工在新的體育學院的服務年資時，其在康體局的服務年期將獲承認(參閱上文第15段)；及
- (b) 提供資料，確認授權康體局的前主席和前副主席擬備條例草案第12條所述的最後帳目表及報告(經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後的規定)(參閱上文第16段)。

## 徵詢意見

20.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以及上文第18段所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5月20日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b>主席</b>	吳亮星議員, JP
<b>委員</b>	朱幼麟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S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總數：22名議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3年12月12日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9 刪去第(2)款。

新條文 加入 —

**“9A. 連續受僱**

(1) 任何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受僱於發展局或委員會的僱用，如憑藉本條例而成為受僱於政府的僱用，則本條適用於該項受僱於政府的僱用。

(2) 儘管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66 條的規定，《僱傭條例》(第 57 章)適用於本條所適用的僱用。

(3) 就《僱傭條例》(第 57 章)而言，本條例不會中斷本條所適用的僱用的連續性。

(4) 就《僱傭條例》(第 57 章)而言，本條所適用的僱用須視為受僱於同一僱主的僱用。”。

12 加入 —

“(7A)如前主席因患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為本條任何一款的施行而執行職能，則在該款中對前主席的提述須視為對前副主席的提述。”。

12(8)

加入 —

““前副主席”(former Vice Chairman)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憑藉被廢除條例第3條擔任發展局副主席職位的人；”。